

從事棄土作業因動力鏟傾倒發生死亡災害

一、行業種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依據○○公司負責人葉○○稱述，109年2月17日15時許，罹災者賴○○於一私人土地從事棄土作業(係由挖掘道路所取得之泥土，再將泥土堆置於該私人土地)，因連日雨天使土石鬆軟，賴○○在駕駛未裝設頂蓬之動力鏟至鄰近斜坡處時疑似重心不穩傾倒致被夾在動力鏟與樹幹間，經所僱勞工徐○○確認現場狀況後用較大台之動力鏟將肇事之動力鏟移開以救出罹災者賴○○，送至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急救，到院前已經沒有生命現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駕駛動力鏟從事棄土作業時，動力鏟疑似重心不穩傾倒致賴員被夾在動力鏟與樹幹間，造成姿位性窒息、胸部鈍力損傷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未告知作業勞工動力鏟之行經路線、作業方法、未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動力鏟之翻倒、翻落。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確實辦理動力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決定下列事項或採必要措施，並將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告知作業勞工：一、所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之種類及性能。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行經路線。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四、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0條第1、2、3、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圖 1：鄰近斜坡處部分未鋪設鋼板等防止泥土崩塌措施。



罹災者被夾
在機具及該
樹幹間

說明

圖 2：罹災者駕駛之動力鏟未有裝設頂蓬。